踏委发〔2008〕X号

凤开办〔2021〕10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对历年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进行贴息的

通知

凤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庆县支行：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9号）文件要求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批准，结合历年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情况，现将贴息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银保监发〔2021〕6号文“新政策不出、旧政策不退”原则，历年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继续执行原政策。本次安排历年扶贫信贷到户贷款贴息资金550万元（2017年剩余贷款的贴息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用于凤庆农村商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凤庆县支行对历年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进行2021年度2至4季度贴息。

二、为便于贴息资金及时结算，采取直接贴息到凤庆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庆县支行的方式，资金由县扶贫办、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县扶贫办在县农商行和县农行开设的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专户，请你们根据贫困户实际贷款额度，核算贴息金额，在专户中据实列支后，到县扶贫办报账核销。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